云龙区十八届人大二次
会 议 文 件（二 十）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徐州市云龙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爱晶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云龙区“1356”发展战略，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精心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我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网络领域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11 件案(事)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事)例。

一、保障社会和谐，建设平安云龙有新作为

坚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使命，以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主线，努力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443件637人。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黑财清底”回头看，监督涉黑恶案件财产追缴处置400余万元。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办理涉案金额4亿元的陈某某等8人开设赌场案、刘某某等12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王某某等9人贩卖新型毒品案等大要案。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认真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部署要求，重拳惩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58件，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笔“保命钱”。从严办理王某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涉案金额高达1400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公共健身器材维护缺失、群租房乱象、电动车违规上楼等7个方面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公共安全专项监督整治活动并接受区人大专题视察，切实把群众身边的“小安全”当成检察机关的“大任务”抓好抓实。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信访案件。把化解群众信访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细致排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推行值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模式,开展信访案件公开听证,切实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信访案件化解率。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2件,均妥善办结;院领导包案办理的11件案件,实现了包案办结率、公开听证率、有效化解率3个100%,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市交流发言。

二、聚焦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新成效

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增强服务全区发展大局的自觉性、坚定性,确保检察工作与发展大局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全力以赴护航民企发展。研究出台《“护航民企”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民企发展提供更优检察保障。着力净化市场环境,依法办理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0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推动7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并成功办理全市首例异地合规案件。在办理某医药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时,积极引入第三方合规组织,助力企业弥补漏洞、规范经营,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稳定就业30余人。努力保障经营权利,落实《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与区司法局共同优化监督方式,为11名涉企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经

营提供便利。积极响应企业需求,走访辖区重点企业20余家,开展普法宣讲,了解企业要求期盼,帮助解决经营难题。

不遗余力增进民生福祉。解群众之所急,向因案陷困的43名案件当事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34.5万元。帮群众之所需,联合有关单位对涉案困难群众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协助就业6人次。为群众之所盼,承担徐州市主城区“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办理任务,督促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255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22家,发现不合格产品199件,立案处罚22件,推动市级层面出台《关于加强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驾护航。

积极能动参与社会治理。当好疫情防控的“守门员”,组织干警参与重要点位防疫执勤900余人次,2名干警分获“徐州市优秀志愿者”“云龙区最美抗疫志愿者”称号。当好普法防诈的“宣传员”,依托“睿直播”阵地,开展未成年人普法讲堂30余期;成立“蓝耆士”检察官志愿者服务队,结合办案编排情景剧,开展防诈宣传17场;在地铁投放《“收藏品”里的陷阱》等公益宣传片,防诈宣传“永远在路上”。当好人民群众的“服务员”,依托“检察官进网格”,推送普法信息100余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3个,协调解决群众反映问题9件。当好治理短板的“排查员”,就企业女职工权益保障不健全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2 份检察建议书分获全市精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精耕主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有新担当

全面落实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278 件次,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有力推动法治云龙建设。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97 件次。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通过集中告知、起诉、开庭等方式,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圆满完成最高检“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和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诉前羁押率从试点前 44.2% 下降至 15.4%,认罪认罚案件占比超过 94%,不起诉决定适用率达到 15.5%。深化强制医疗品牌建设,提升工作质效相关做法在全省交流发言。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入选《2012-2022 年江苏检察名案录》,郭某危险驾驶案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吴某某等 3 人挪用公款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换档升级。积极探索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健全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有效监督虚假诉讼案件。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民事执行活动和审判

违法行为的监督,民事检察建议均获采纳。创新开展民事监督案件“线上”公开听证,化解了徐州某企业与新疆居民余某某之间长达4年之久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参与撰写的《关于以“涉嫌犯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民事案件后续处理情况的调研报告》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加大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依法纠正执法司法中不规范情形。深化耕地、农用地保护,全面梳理辖区内已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非法占用土地案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有效举措,确保执行到位。加强府检联动,有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共提出各类行政检察建议29件,采纳率100%;办理的齐某某等28人非法占用耕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家检察官学院纳入精品课程。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壮大。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用,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多点开花”。守护好云龙文化底蕴,对辖区古建筑、古文化遗产等进行全面排查,办理文物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9件,与有关部门共同探索预防性文物保护制度,坚决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人民公共财产,督促相关资产管理责任单位积极履职,推动会签文件,相关办案经验在全市推广。守护好青山碧水蓝天,督促、协同责任部门妥善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事项清单反馈问题,推动责任单位加强河道养护、拆除违章建筑。干警参与最高检

公益诉讼专案办理获来信表扬,相关案件、法律文书获评全市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

未成年人检察成果丰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率100%;坚持依法惩治和教育挽救并重,全力感化涉罪未成年人,促进“浪子回头”,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率55.6%。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升级“检·爱”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中心,与区教育局携手聘任校园安全观察员、法治副校长,联合民政、教育、妇联、高校等单位,组建“检爱·一朵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团队,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2件普法作品获全省第二届政法系统关工委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成果一等奖。推动“溯源治理”,就办案中发现的新业态监管、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通过办理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救助案件,推动市政府出台文件,将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明文列入保障对象,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参考性案例。

智慧检务成绩斐然。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相关做法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系全市唯一入选案例。打造“检爱e站”平台,实现线上帮教、监督、报告、普法等功能,增强未成年人“线上+线下”协同保护力度,获评全国“2022年度政务新媒体典型案例”。创新研发“云检智链”系统,在全省率先构建了非羁押电子监管新模

式,与“社区矫正”平台一同获评“全国数字检察典型案例”,并入选《中国电子政务年鉴》,相关经验在全省交流发言。目前,“云检智链”系统已在徐州市主城区和铜山区司法机关全面推广应用。

四、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有新姿态

把人民监督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坚决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让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面对新代表、新要求、新期待,我院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主动的举措接受代表监督。今年以来,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3次,3名员额检察官向人大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组织检察开放日、检察工作通报会等活动14场;建立并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机制,实现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转化3件次。

更加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传播检察声音、讲好检察故事,发布检察工作动态23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组织上门听证、远程听证等50余场,15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各领域专业人士参与监督,有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实现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

五、紧扣铁军标准，锻造检察队伍有新风貌

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要求，持续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和司法素能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不断提高新时代云检铁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会等16场，引导干警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过硬成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探索建立党组主责、机关党委、政治部平行主导、四个支部深度参与的“1+2+4”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大党建”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案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和上级检察院报告重大案事项14件次。

久久为功强化业务技能。以日常培训夯实能力基础，组织干警参加“业务骨干上讲台”“一得讲堂”“信息小课堂”等活动40余场，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操性，克服“本领恐慌”。以科学考核促进质效提升，创新建立“案-效比”考评体系，倒逼干警自我加压、转变理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以竞赛比练锤炼高超本领，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案件讲述会、法律监督建模竞赛等活动6场次，干警获全国“互联网+数字检察”年度人物、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员”等荣誉，22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

严管厚爱全面从严治检。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认真传达学习《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典型案例通报》,对执行“三个规定”“零报告”人员开展集体约谈。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干警全年共报告19件次。坚持严管厚爱,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围绕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等情况,认真开展督察25件次。

一年来,我院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离不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一年来,各位代表始终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动态,关爱检察队伍,为我院在法律监督中勇往直前、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融入“1356”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针对性还不够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找的还不够准;二是“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的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方面还需要持续发力;三是专家型人才培养、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还存在不足,队伍整体素

能还需提高。对此,我们将采取务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更加自觉强化担当使命,更加深度融入发展大局,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任务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全面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

一是更加坚决地维护安全稳定,助力平安云龙现代化。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渗透、颠覆、破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坚决严惩“食药环”领域犯罪,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时刻紧盯影响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等新型犯罪,加强分析研判,助力职能部门对症施策,维护高质量发展根基。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善用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积极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更加积极地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纵深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强化涉企诉讼和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亲”“清”检企关系,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在“山、水、文、旅”等方面拓展履职空间,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以法治方式绘就美丽云龙新画卷。聚焦特殊群体保护,探索建立“检察+民政+人社+社区”综合帮扶模式,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是更加全面地加强法律监督,促进法治云龙现代化。坚持法律监督一体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拓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等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一体发力。充分运用检察机关14个罪名侦查权,严惩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强化“抓前端、治未病”,加强普法宣传,用鲜活事例和典型案例引领社会法治意识,促进全民守法。落实“数字强检”战略,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步伐,注重大数据赋能检察,努力推动以大数据法律

监督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

四是更加有力地提升队伍素能,实现检察人才现代化。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干警在深学深思、真懂真用、落地落实方面下苦功夫,以检察履职、司法办案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牢记“检察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协同推进“党建+业务+队建”融合发展。一以贯之地全面从严治检,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体系,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要求,持续正风肃纪。做优“传帮带”和精准培训,健全“案-效比”考评体系,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养和司法能力,以更严标准、更高要求淬炼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为人民群众守护平安幸福、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是区检察院坚定不移的目标和追求。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各项部署要求,为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1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院领导包案制度**:该制度是为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关于“首次到基层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工作要求而制定的。院领导包案的范围是:对首次受理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的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以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申请;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检察长认为应当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其他信访案件。

2.**企业合规**:企业建立健全预防、发现、处理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3.**“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消”字号产品是具有卫生批号的消毒产品的统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三十条规定“消毒产品禁止使用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物料”,《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中

规定“抗(抑)菌剂中禁止添加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消毒防腐类药物除外)的药品及其同名原料。”但一些生产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在抗(抑)菌剂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使用后容易引发过敏反应、导致耐药菌株产生、影响水、盐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更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发育及人身健康。

4.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提升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要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通过侦查监督与执法监督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实现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协作更顺畅。

5.强制医疗: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精神卫生法》等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即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对强制医疗工作,检察机关负有监督执行的职责。徐州市强制医疗中心设在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6.行政非诉执行:是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诉,又不自动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的裁

定后,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

7.公益诉讼: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检爱e站"平台:一个融司法办案、检察宣传、为民服务于一体的轻应用小程序,涵盖了"睿"直播、法律咨询、维权举报、考察帮教、综合救助等10余个功能模块,能够实现线上普法、文书线上送达、未成年人线上帮教等功能。

9."云检智链"系统:我院依托区块链技术研发的非羁押涉案人员电子监管小程序,涵盖情况反映、外出报备、谈话教育、定位抽检、检警互动等功能模块,能够实现通过手机定位

对非羁押涉案人员进行线上监管等功能。

10.“社区矫正”平台:针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综合监管矫治平台,涵盖入矫检察、谈话教育、司法报备、定位抽检等功能模块,可以有效防范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等现象发生。

11.“案-效比”:在办理一件案件过程中,将检察官开展的法律监督工作及衍生的检察贡献度进行量化评价,并将量化评价结果逐案累加,所得数值即为该检察官“案-效比”。“案-效比”数值越大,则代表该检察官履职情况越好。

12.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也简称为“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于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13.检察机关14个罪名侦查权: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1)非法拘禁罪;(2)非法搜查罪;(3)刑讯逼供罪;(4)暴力取证罪;(5)虐待被监管人罪;(6)滥用职权罪;(7)玩忽职守罪;(8)徇私枉法罪;(9)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10)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11)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12)私

放在押人员罪;(13)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14)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欢迎关注云龙检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了解更多检察资讯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官方抖音

附件 2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案例说明

1.陈某某等 8 人开设赌场案: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万盛星城小区等地,被告人陈某某伙同被告人康某某、石某某等人投资入股,购买设备,依托境外彩票“河内五分彩”开奖结果,自设玩法和赔率,组织参赌人员进入名为“群英会”“骏豪会”的 QQ 群进行赌博。至案发前,“群英会”“骏豪会”QQ 群内赌资流水共计 4.1 亿余元,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共获利 2800 余万元。审查起诉过程中,我院积极追赃挽损,向被告人陈某某、康某某追缴违法所得 300 余万元,并动员二人规劝七名同案犯投案自首。2022 年 9 月 22 日,我院以开设赌场罪对陈某某等 8 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刘某某等 12 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被告人刘某某租用“阿里云”服务器,搭建“坚果”接码平台,以马某某、张某某等人为“卡商”,谢某某、王某某等人为“号商”,通过更改 IP 地址等技术手段,绕开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批量注册苏宁金融、京东、米哈游等 APP 账号,并将上述 APP 账号用于销售、领取优惠券

等。“坚果平台”从中抽取中介费用。被告人刘某某经营的“坚果平台”与“卡商”及“号商”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形成一条黑灰产业链,严重扰乱了网络正常运行秩序。经查明,“坚果平台”经营额达1900余万元,流转手机号、验证码774万余组。经我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马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

3.王某某等9人贩卖新型毒品案: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安某某等9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向柴某某、李某某、于某某等10余人出售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烟油。根据2021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规定,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整类列管,成为新型毒品。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王某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1年2月至2013年下半年,被告人王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徐州市正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投资生态园及养老院等“养老项目”为由,以支付18%-24%年息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的方式,对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120余人(其中60岁以上老人1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共计1400余万元,除已返还投资人200余万元外,造成投资人损失1200余万元。2022年6月16日,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5.某医药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11月27日,张某某作为某医药企业的采购员,为经营需要,在无真实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从刘某某(已判刑)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张,税款共计13万余元,已被抵扣。2019年5月,该医药企业向税务机关退缴全部抵扣税款。审查起诉期间,我院主导对该医药企业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并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评估、监管,经3个月合规整改,该企业达到合规要求。2022年8月29日,我院对该医药企业及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6.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2013年至2016年,孟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江苏、山东两省交界的微山湖水域先后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该案系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交办,涉案38人中的主要人员均为服刑期间押回人员,时间跨度长,涉及罪名多,犯罪地跨江苏、山东两省。我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按照“精品化办案”思路,全程同步介入32次,提出194项侦查取证意见,发现抗诉线索1件并成功提请抗诉。移送公职人员违法违纪和保护伞线索24条,其中有5人被依法判处刑

罚,11 人被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 18 人,督促侦查机关查封房产 5 套、扣押轿车 1 辆,高质高效地完成审查起诉任务。被告人孟某某被法院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强迫交易罪等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刑罚。此外,我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微山湖水域管理体制、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向当地政府提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建议,并就非法采矿造成的环境资源严重破坏情况,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郭某危险驾驶案:2021 年 6 月 12 日零时许,郭某与朋友李某某、冯某某等人饮酒后,由代驾将三人送往暂住小区,并将车辆停放在小区附近路边。李某某因醉酒在车内休息,冯某某、郭某先行离开。当日凌晨 1 时许,郭某返回车辆欲将李某某带回住处,倒车左转行驶 2 米左右时被公安民警查获,经鉴定,郭某静脉血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208.8 毫克/100 毫升,属醉酒驾驶。办案过程中,我院严格审查犯罪事实,补充证据后认定,郭某挪车系为将车辆驶离李某某呕吐物,方便将其带离。综合审查酒精含量、损害后果、主观恶性、挪车距离、时空环境等因素,最终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充分适用非刑罚处置措施,对郭某进行训诫和法治教育、指导开展社会公益服务、跟踪督促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8.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救助案:2020年6月,我院在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发现,被强制医疗人王某某的两名未成年儿子由其年迈的母亲李某某(1952年出生)独自抚养,三人每人每月仅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282元。我院遂开展专项核查,发现全市共有6名类似情形的未成年人,均未被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我院向该6名未成年人发放了每人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向上级院专题汇报。经过努力,成功推动相关部门将该6名未成年人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予以保障,每人每月依法发放1200-1700元不等的保障金,并在医疗康复、教育帮扶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经持续推动,市检察院、民政、教育、妇联等九家单位于2021年2月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拓宽渠道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通知》,明确规定父母被强制医疗的,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其未成年子女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徐州市政府于2022年11月印发《关于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明确将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